沅陵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管理细则

为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步伐，提高垃圾处理质量，改善县城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945号）精神，特制定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管理细则。

　一、征收范围：凡在我县城镇环卫服务区范围内，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以及各类营运交通工具，均应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二、征收标准：城市居民、暂住人口、农村进城定居人口每户每月5元；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按单位在职人数（包括临时工）每人每月2元，由单位缴纳；商业经营、建筑、营运车辆等其他垃圾处理收费具体标准见附表。

三、征收办法：征收主体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方式采取委托代征和直接征收相结合的办法。城市居民（含暂住人口、农村进城定居人口）由县自来水公司收取水费时代征；营运机动车辆由县交通、交警、农机等主管部门代征；其他行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征收。

四、资金管理：收取的垃圾处理费统一使用《中央非税收入票据》，全额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

五、减免政策：由沅陵镇各社区按年度摸底，公示后报沅陵镇人民政府审查造册，由征收部门落实。

六、其他有关事项：

1.征收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后，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环卫服务力度，城区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并按照“布局合理、方便群众”的原则完善环卫设施。

2.鉴于目前我县物业管理费中未含生活垃圾处理费，已实行物业管理的生活小区业主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仍按本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

3.对不按照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4.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争取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在确保社会稳定的前提下，顺利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

七、执行时间：以上征收标准从2023年6月1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沅陵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项目及标准

二0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沅陵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项目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计费单位 | 收费标准 | 备　　　　　　　注 |
| 一 | 城市居民、暂住人口、  农村进城定居人口 | 元／户·月 | 5 |  |
| 二 |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金融  机构 | 元／人·月 | 2 | 单位缴纳、按单位在册人数计算（含临时工），包括中央、省、市驻沅单位。 |
| 三 | 经营场所 |  |  |  |
| 1 | 饮食业、酒店行业 | 元／㎡·月 | 2 | 20㎡以内每平方米2元，20㎡以上每超过1㎡加收1元。包括各类中式、西式餐厅、酒家、餐馆、饮食店、饭店、茶楼、夜市、小吃店等。 |
| 2 | 服务、休闲娱乐业 | 元／㎡·月 | 0.5 | 包括美容美发、美体、足疗、休闲、照像、浴场、夜总会、歌舞厅、卡拉OK厅、录相厅、游乐场所、保龄球馆、健美健身场所、滑冰场、镭射厅、电子游戏室、网吧、棋牌室、各种培训  班、训练班等（具有餐饮、住宿、娱乐等多种功能的服务业按上述标准分别计收）。 |
| 3 | 旅店业 | 元／床·月 | 3 | 包括招待所、宾馆、旅馆等。 |
| 4 | 早市、夜市、水果、等移动摊点 | 元／点·天 | 3 |  |
| 5 | 其他流动摊点 | 元／点·天 | 2 | 包括蔬菜、擦皮鞋等。 |
| 6 | 医院 | 元／床·月 | 1 |  |
| 7 | 废品收购店、站 | 元／点·月 | 100 |  |
| 8 | 洗车场 | 元／点·天 | 3 |  |
| 9 | 综合市场（50㎡以上） | 元／㎡·月 | 0.5 | 包括超市、家具店、停车场。 |
| 10 | 公共场所 | 元／㎡·月 | 0.4 | 包括银行、邮电、通讯、移动、电信营业厅、影剧院、车站候车室、售票厅、经营性停车场、医院门诊、学校等。 |
| 11 | 其他经营门店 | 元／㎡·月 | 1 | 包括水果店、花店、百货南杂、冷饮批发、广告制作、各类加工场所、维修店、个体诊所、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等。 |
| 12 | 农贸市场摊位 | 元／天·点 | 0.4 |  |
| 13 | 屠宰场 | 元／头 | 0.5 |  |
| 四 | 营运车辆 |  |  |  |
| 1 | 大客车、货运车辆、公交车 | 元／辆·月 | 10 | 包括吊车等大型车辆 |
| 2 | 中巴车、的士、农用车、拖拉机、后三轮等 | 元／辆·月 | 5 |  |
| 五 | 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 |  |  |  |
| 1 | 建筑工程 | 元／㎡ | 0.8 | 按建筑面积计收。 |
| 2 | 土石方工程平整场地 | 元／m3 | 3 | 只负责路面清扫保洁,不含装载运输费用。 |
| 25 | 负责路面清扫保洁、渣土装载、运输。 |
| 3 | 沿街破路工程 | 元／m2 | 3 |  |
| 4 | 经营场所装修、维修工程 | 元／㎡ | 1 | 按使用面积计收。 |
| 六 | 自清自运至垃圾处理场 | 元/吨 | 80 |  |